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

董事提名及繼任政策

（版本日期：2026 年 6 月 22 日）

1. 目的

本政策旨在為提名委員會甄選及提名適當人選以供董事會或股東大會考慮選任為公司董事或填補臨時空缺的準則及程序訂定方向，並確保公司董事會的持續有效運作，通過合理的規劃與安排，保障董事會成員的平穩更替，使董事會具備多元化的專業知識、技能和經驗，以應對公司業務發展的需求，維護股東的長遠利益。

2. 適用範圍

本政策適用於公司所有董事的提名及繼任安排，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政策原則

3.1 多元化原則

- 在董事提名過程中，充分考慮候選人在專業背景、行業經驗、年齡、性別、文化等方面的多元化，以提升董事會決策的全面性和科學性。

3.2 能力與經驗匹配原則

- 優先選擇具備與公司業務相關的專業能力、豐富行業經驗和卓越領導能力的候選人，確保其能夠為公司戰略發展提供有力支持。

3.3 獨立性原則

- 對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嚴格遵循獨立性要求，保障其能夠獨立、客觀地行使職權，監督公司管理層。

3.4 透明度原則

- 董事繼任的提名、選拔和任命過程保持高度透明，及時向股東和市場披露相關信息，接受公眾監督。

4.1 <u>提名與選拔</u>

4.1 提名委員會職責

- 公司設立提名委員會，負責主導董事繼任的提名和選拔工作。提名委員會定期評估董事會的構成和需求，制定董事繼任計劃。

4.2 候選人來源

- 通過多種渠道廣泛尋找潛在候選人，包括但不限於公司內部推薦、專業獵頭機構推薦、行業協會推薦以及公開招聘等。

4.3 選拔標準

- 專業能力：具備財務、法律、行業技術、市場營銷等與公司業務相關的專業知識和技能。

- 行業經驗：在本公司所處行業或相關領域擁有豐富的工作經驗，熟悉行業動態和發展趨勢。

- 領導能力：具有卓越的領導才能、決策能力和團隊協作精神，能夠有效參與董事會決策。

- 誠信與道德：秉持高度的誠信和職業道德，無不良記錄。

- 獨立性：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需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對獨立性的要求，不存在可能影響其獨立判斷的利益關係。

4.4. 提名程序（由提名委員會提名）

- 提名委員會須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如有需要委任額外董事或填補董事會空缺，提名委員會可向董事會成員徵詢意見推薦人選，提名委員會亦可另行提名並非由董事會成員提名的其他人選。

- 如有需要，提名委員會可建議聘請外部人事顧問物色董事候選人，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 提名委員會應參考本政策「選拔標準」一節所載的準則，確定建議人選是否合資格及適合成為公司董事，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以供董事會考慮批准委任建議人選為公司董事或推薦其於股東大會上參選成為公司董事。

4.5 提名程序（由股東提名）

- 股東可按上市規則及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適用規定，提名人選參選公司董事。具體程序載於公司不時編制及採納的《股東擬提名董事的程序》內。

5. 培訓與發展

5.1 入職培訓

- 新董事入職後，公司為其提供全面的入職培訓，包括公司業務、治理結構、戰略規劃、上市規則等方面的內容，幫助新董事盡快熟悉公司情況和職責。

5.2 持續培訓

- 定期組織董事參加各類培訓課程和研討會，內容涵蓋公司戰略、風險管理、內部控制、企業管治、ESG 等領域，不斷提升董事的專業素養和履職能力。鼓勵董事自主學習，關注行業最新動態和法律法規變化。

6. 任期與退任

6.1 任期規定

- 每位董事的任期根據公司章程規定，一般為 3 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6.2 任期屆滿與連任

- 董事任期屆滿前，提名委員會對其任期內的表現進行評估，評估結果作為是否推薦連任的重要依據。對於表現優秀、符合公司發展需求的董事，可推薦連任；對於表現不佳或不符合公司發展需求的董事，不再推薦連任。

7. 辭職與罷免

7.1 辭職程序

- 董事辭職應提前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說明辭職原因和離職時間。董事會在收到辭職報告後，應及時進行審議，並根據公司章程和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辦理相關手續。

7.2 罷免條件

- 董事如有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損害公司利益或股東權益等行為，經董事會決議或股東大會表決通過，可予以罷免。

7.3 臨時空缺填補

- 董事辭職或被罷免導致董事會出現臨時空缺時，提名委員會應儘快啟動繼任程序，推薦合適的候選人填補空缺，確保董事會的正常運作。

8. 信息披露

公司嚴格按照上市規則的要求，及時、準確地披露董事繼任相關信息，包括提名委員會的組成和運作情況、董事候選人的提名和選拔過程、董事的任命和變更情況、董事的培訓和發展情況等，保障股東和市場的知情權。

9. 政策審查與更新

提名委員會每年對本董事提名及繼任政策的執行情況進行審查和評估，根據公司發展戰略、業務需求、法律法規變化以及市場環境等因素，適時對政策進行修訂和完善，確保政策的有效性和適應性。